

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首席执行官兼总经理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上述候选人提名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经审核张东方女士、宋成立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验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独立性的要求，同意董事会提名张东方女士、宋成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经审核张东方女士的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我们同意聘任张东方女士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兼总经理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提名和任命事项，其过程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

傅鼎生



孙大建



黄钰昌

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